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及

\* 僅供識別

- (b)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之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及Lee Wee Ong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及郭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